

第 6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加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和特别代表及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1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66
2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
比格先生（爱尔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49/748；A/C.3/49/L.75，L.78 和 L.79）

1.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联合国是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进行斗争的当然组织，进行这种斗争需要勇气和毅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成功需要各国继续坚定和坚决地采取行动。因此她的代表团坚决支持载于文件 A/49/748 第一章 A 节的决议草案，希望成为决议草案 A/C.3/49/L.79 的提案国，并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 A/C.3/49/L.78。

2. 作为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所在国，哥斯达黎加表示它愿与所有这些机构团结一致，这些机构为各自区域提供了宝贵服务。因此她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3/49/L.75。

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3/49/L.75

3.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第 4 和第 5 段进行记录表决，他说他的代表团将对这两段投反对票。他的代表团认为，象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这样的机构应通过自愿捐款而不是由正常预算提供经费。但是他不反对就该决议草案整体达成协商一致。

4. KABA 夫人（科特迪瓦）说，该研究所对非洲国家来说极为重要，在防止少年犯罪方面尤为如此。她感到遗憾的是，那些自称人权卫士的国家竟然试图破坏一

个正在为挽救参与犯罪的儿童和推进非洲人权事业而工作的机构。

5.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说，犯罪是非洲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在目前经济趋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预防犯罪是这个区域发展的一个方面。一个以联合国名义开办的机构应得到应有的支持。

6. TOURE 先生（几内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并得到LIMJUCO 夫人（菲律宾）和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的支持，他说所有代表团都应支持第 4 和第 5 段，以便该研究所能得到必要的资源来实现它的目标。

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49/L.75 第 4 和第 5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8. 决议草案 A/C. 3/49/L. 75 第 4 和第 5 段以 102 票对 2 票，46 票弃权通过。

9. VAUGHN - FENN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虽然对第 4 和第 5 段投了反对票，但它并不反对在本两年期内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提供经费问题找到适当的办法，它并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但他认为，第 5 段对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参与者就这个问题进行联系的结果的报告预先作出了判断，第 6 段对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审查结果作了预先判断。

10.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第 5 和第 6 段的措辞是完全合适的。会员国可要求秘书处或开发计划署采取行动，它们不必等待或服从这些机构的决定。

11.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工作，但是它对第 4 和第 5 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它相信通过重新分配人力或物质资源或减少次要优先方案的支出，可以解决该机构的补充资金问题。

12. HORIUCHI 女士 (日本) 说, 她的国家政府支持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 但是她的代表团对第 4 和第 5 段投了弃权票, 因为它认为, 这些区域机构的活动应与其成员国的自愿捐款来资助, 而不是由联合国正常预算提供资金。

13. KYEYUNE 女士 (乌干达) 说, 在未从秘书处得到有关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之间的磋商结果或为该研究所 1995 年的经费筹措采取措施的任何信息的情况下, 她的代表团认为第 4 和第 5 段应保持有效。她的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其他有关主要委员会或大会本身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14. 决议草案 A/C. 3/49/L. 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 3/49/L. 78

15. 主席说, 有 60 多个代表团已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

16. ELDEEB 先生 (埃及) 代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时说, 第 5 段将修改为“决定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第九届大会, 包括两天会前协商;”。第 11 段将改成“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19 号决议,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探索从一切可能来源包括政府、政府间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捐助者获得捐款的可能性,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提供必要的资金,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在第 11 段之后应加上一个新的段落, “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2 号决议, 并根据同一决议第 13 (f)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由联合国提供经费, 邀请 20 名专家顾问出席第九届大会。”第 13 段应改为: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优先注意第九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的后续措施”。将第 14 段删除。第 15 段改成: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审议这个主题”。

17.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8 通过。

18.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发表声明的权利。

决议草案：《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第一章，A 节）

19. 决议草案通过。

20. MURUGESAN 女士（印度）和VAUGHN - FENN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们的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解释立场的声明的权利。

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9

21. 主席说，下列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白俄罗斯、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埃及、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立陶宛、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2.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提出对案文加以修正，他说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二段之间应加入一个新的段落，该段如下：

- “深信各国之间在与犯罪作斗争，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如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贸易和洗钱作斗争方面的更加密切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几个字删去。

23. 第 1 段中所提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应为 1994 年 7 月 25 日的第 1994/16 号决议，不是第 1994/15 号决议。第 3 段中“attached to”应用“of”取代。第 8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之后其余部分均删去。第 9 段中“呼吁”后“所有”两字应删去，在“考虑到”之前加上“还”字。第 10 段中删去“所

有发展努力”几个字中的“所有”两字。最后，在第13段中将“欢迎该方案……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并为其作出贡献”改为：“欢迎该方案应要求，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要求，协助各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作出的贡献”。

24. 他说，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5.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9 通过。

26.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注意秘书长关于偷运外国人活动的措施的报告（A/49/350 和 Add. 1）。

27. 就这样决定。

28. 主席说委员会已完成议程项目 9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 3/49/L. 77）

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7

29. 主席说，这个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0.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阿尔及利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案国建议把第2段改为：“敦促会员国考虑在……指定专款”，在第3段“人力和财政援助”之前删去“额外”这两个字。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1. 主席宣布，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巴拿马和苏丹要求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7 通过。

33. HORIUCHI 女士（日本）解释了她的代表团关于该项决议草案的立场，她说，尽管日本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但它对第2段持有保留意见，该段敦促会员国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之中为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指定专款。这项建议是不合适的，因为该信托基金并未得到足够的捐款。她的国家政府认为，应从联合国正常预算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资金。

34. 主席说，本委员会已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A/C.3/49/L.71/Rev.1）

题为“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 A/C.3/49/L.71/Rev.1

35.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说，亚美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加蓬、几内亚和马绍尔群岛已加入该项决议草案的原提案国。提案国希望提出下列修正。序言部分第一段应改为：“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序言部分第二段在注释 3 后应加入一个逗号，其后的“和”应删去，在该段最后加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序言部分第九段应改为：“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买卖……”，并把此段往前移成为新的第四段。在现有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中“转型期经济国家”应改为“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家庭佣工”前加上“强迫的”几个字。序言部分现有的第五段应改写，并与第六段合并形成新的第六段，其文字如下：“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并认识到贩卖人口问题也使少年男童受害”。最后，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将“并迫使从事淫业”几个字删去。

36. 在第 2 段中将“吁请”改为“特别吁请”。在第 5 段中删去最后几个字“被人口贩子利用和滥用”，将此句改为：“……防止人口贩子利用和滥用……”。最后将第 10 段改为：“建议在实施所有有关法律文书的范围内审议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如有必要，可在不损害其法律权威和完整性的情况下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这些法律文书。”

37. 她说，提案国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8.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9/L.71/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49/L.38, L.57, L.60）

(c) 人权状况和特别代表及代表的报告（续）（A/C.3/49/L.42/Rev.1）

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49/L.38

39. 主席请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40. SUTOY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中国发言，他说，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希腊、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巴拿马、西班牙和乌拉圭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对该草案案文作了如下修正：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第 4 行用“各个不同”取代“有关”，将“inter alia”移至第 6 行“through”之后。“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的一部分”这个短语应加在执行部分第 7 段末尾。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41.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9/L.38 通过。

42. MARRER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欢迎有关该决议最后文本谈判中表现出的合作和现实主义精神，这个文本较去年的文本有明显改进。重要的是要继续集中注意共同的目标，不要因为理论或神学上的争论而停止工作。不过，不应把该决议看成是对发展权利意义的权威性说明。个人只能指望他们自己国家的政府和民主进程来实施发展权利，但国际合作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创造一个能够实现这种权利的有利环境。

43. STEFAN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对于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

一致表示欢迎，并重申像人权委员会第 1993/22 号决议所阐明的那样成功完成发展权利工作组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44. HORIUCHI 女士（日本）说，她的国家政府认为，发展权利是一种个人的权利，而不是像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似乎要表明的那样是一种集体权利。

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49/L.57

45. 主席请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不涉及方案预算经费问题。他宣布，安哥拉、柬埔寨、古巴、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和新西兰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6. MAUBERT 先生（法国）说执行部分第 10 段应改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采取的行动，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传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执行部分第 20 段的开头应为：“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47.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9/L.57 通过。

题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 A/C.3/49/L.60

48. 主席请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他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回顾说，在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段中“重要优先”几个字已被“一项优先活动”所取代。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9/L.60 通过。

50. HORIUCHI 女士 (日本) 说, 她的代表团参与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并没有成为提案国, 这是出于与该草案有关的技术和程序问题。日本赞同该决议的主旨并认为发出一条有关需要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强有力的政治信息至关重要。

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51. 主席说,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新西兰、阿曼和长塔尔已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该草案没有方案预算经费问题。

52.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些修正。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中删去“临时”两字, 脚注 12 改为: “A/49/641-S/1994/1252”。在第 14 段中去掉“可”这个字, 并在“医疗后送”几个字前加上“国际人权法”。在第 18 段, “和国际人权法”应加在“人道主义法”这几个字之后。在第 25 段中将“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改为“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 号决议第 24 段建立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

53. 主席宣布,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4 段以及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4. SHESTA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 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49/L.42 的第 2 和第 4 段, 该两段不仅提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且也提到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领土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情况。众所周知, 这些准则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和发生军事行动的领土。因此, 提及事实上正在进行战争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是完全有理

由的。但提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则毫无道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关闭了与波斯尼亚的边界之后，再也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或克罗地亚领土上的冲突的一方。众所周知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上并没有军事行动。所以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违犯了人道主义法准则或在其领土上有违犯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行为都是荒谬的。

55. 把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主要责任”归罪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或提及“冲突所有各方”的违犯行为则更为荒谬，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既不是冲突的直接参与方也不是间接参与方。坚持其他观点是对事实的歪曲。

56. 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起草人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并未考虑到这些问题，因此他的代表团坚决主张对第2和第4段单独进行表决。他希望各代表团完全客观地进行表决，因为通过这些段落将意味着联合国忽视在南斯拉夫关闭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界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出现的性质已有变化的新局势。

57. SAPCANIN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必须要指出一些事实。事实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1994年8月4日就宣布了关闭两国边界并停止支持波斯尼亚塞族的决定，而且她的政府后来谨慎地对这个决定表示欢迎。遗憾的是，自从宣布这个决定以来，事实证明地面的形势完全相反。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S/1994/1372），应指出以下几点。

5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未能获得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闭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停止除人道主义援助外的所有货物运输的决定遵守情况的可靠资料，或缺少这种资料。该报告第七节题为“遇到的问题和向当局的陈述”，它提到一系列情况，它们表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塞尔维亚和黑山）关闭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由所谓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控制的部分边界在报告期间已被违反，特别是发生非法转运燃料的情况。大批货物，

包括燃料和军用物资在内不断被运至波斯尼亚塞族手中。会议的第一个报告提到的其他重大问题仍未得到处理：一些边界过境点仍允许车辆通过；跨界走私不断；直升机不断从塞尔维亚飞往波斯尼亚。作为直接受到影响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了解对此进行的调查情况，如果进行了这种调查的话。

59. 该报告未能谈到她的国家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在其常驻代表致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寻求澄清该会议1994年11月3日报告(S/1994/1246)题为“过境交通”的第九节的要求。向克罗地亚的联合国保护区的转运工作在继续进行。这些装运物品的最后目的地无法查明，但它们很可能是波斯尼亚塞族的燃料和其他战争物资的重要来源。除非停止这种转运，否则无法说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在履行它关闭与波斯尼亚塞族的边界禁止运输除特定物品外的所有物品的承诺。在波斯尼亚塞族和克拉伊纳塞族武装开始共同向比哈奇地区安全区发动攻势前不久，该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还注意到身着南斯拉夫军装的军事人员乘坐卡车跨过边界，没有得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了解和批准，这种跨界运输不可能发生。

60. 该会议边界监测特派团人员仍不足，无法对全部边界的关闭情况进行核实。该特派团的部署尚待完成：50多名监测人员有待加入该特派团，还需要更多车辆以进行边界巡逻，如果要对全部在册的边界过境点进行日常管理的话。

61. 因此得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正在履行关闭它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地区的边界的承诺的结论为时尚早，也是没有根据的。

62. 遗憾的是几天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写了一封信，提请他注意，即塞族在戈拉日德、Zepa和斯雷布雷尼察的安全区四周安装了地对空导弹。塞族武装在该共和国40%以上的领土上建立了防空系统。由于这些系统的威胁使得萨拉热窝的空运停止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行动完全陷于瘫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监测

禁飞区的飞机被击落。因此必须加以核实的是波斯尼亚塞族何时从什么地方获得这些防空系统。

63. 由于这些原因,提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突然停止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冲突一方为时过早,因为贝尔格莱德及其在帕莱的代理人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的幕后策划者。

64.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询问根据《议事规则》哪一条允许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的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发言?他的代表团并未提出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新建议,仅仅要求对现有段落进行表决。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违反了《议事规则》第 128 条。

65. 主席说,委员会在审议与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有关的发言,而不是对表决进行解释。因此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不是不可以的。按照《议事规则》第 129 条委员会将对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

66.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

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加纳、印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67. 决议草案 A/C. 3/49/L. 42/Rev. 1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25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

68.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 3/49/L. 42/Rev. 1 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

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加纳、印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69. 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23 票对 1 票，18 票

弃权通过。^①

70.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42/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① 巴基斯坦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打算对执行部分第 4 段投赞成票。

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无。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加纳、印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7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9/L.42/Rev.1 以 130 票对零票，14 票弃权通过。

72. USUI 先生（日本）说，他的政府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深切关注。他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将大大有助于改善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共同协作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执行这个决议草案。它赞赏国际社会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作出的更大努力，包括成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但是他的政府认为，指导特设国际法庭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上尚有许多有待改进之处，并认为应为建立一种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做出努力。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